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0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1/1/13 42(-)

理事長 韋多芳
2022/1/13

主旨：檢送本會擬具全國建築師公會版本「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乙份，提供貴會建築師會員參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5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標準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做為總工程費，並擬每兩年檢討乙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國隆

於○○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業務章則第11條所訂之建築師酬金標準表增列附註欄，內容如下：

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種別	建築物類別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部分
一般建築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舖、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6.5%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4.5% 至 9.0%
公共及高層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7.0% 至 9.0%	6.0%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特殊建築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8.0% 至 9.0%	7.0% 至 9.0%	6.5% 至 9.0%	6.0% 至 9.0%

【附註】

- 一、本表「總工程費」係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為依據。
- 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含本章則第18條各項業務時，其增加費用由雙方協議之。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八)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一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參、設備及投資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
一、建築及設備			<u>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u>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1. 鋼骨構造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35,321</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8,897</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42,326</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45,271</u>	
(2)教室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32,482</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5,831</u>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34,733</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6,922</u>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39,719</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41,771</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26,858</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27,868</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3,126</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丁.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7,791</u>	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築蔽率)一概估建
(2)教室			
甲.1~5層	平方公尺	<u>22,632</u>	
乙.6~12層	平方公尺	<u>24,139</u>	
丙.13~16層	平方公尺	<u>29,315</u>	
(3)住宅與宿舍			
甲.1~5層	平方公尺	<u>23,282</u>	
乙.6~12層	平方公尺	<u>27,618</u>	
丙.13~16層	平方公尺	<u>32,414</u>	
丁.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3,841</u>	
(4)路外停車場			
甲.地下1層	平方公尺	<u>24,453</u>	
乙.地下2層	平方公尺	<u>26,257</u>	
丙.地下3層	平方公尺	<u>32,468</u>	
丁.1~3層	平方公尺	<u>17,607</u>	
戊.4~5層	平方公尺	<u>19,006</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p> <p>(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p> <p>(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u>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u>；大樹保護及遷移費</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即地下第 2 層起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起另計、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即地下第 4 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p> <p>(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p> <p>四、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p>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9,269	<u>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u>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950	<p>二、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p>三、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p>